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郑梦樵的女儿于近期卖出了公司股票，与其前期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郑梦樵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女儿郑盈女士通过网上新股认购的方式，于2023年8月8日误中签公司新股500股，2023年8月22日公司挂牌上市当日将500股卖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郑盈	2023年8月14日	买入	500	36.58	18290
	2023年8月22日	卖出	300	64.98	19494
		卖出	200	63.77	12754

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郑盈女士将其所认购的公司股票500股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梦樵先生及其女儿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对本次事项

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本次短线交易（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 500 股的价格计算，交易收益为 13914.59 元，计算方法为： $(\text{卖出均价} - \text{买入均价}) \times \text{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 - \text{相关交易税费}$ 。

在确认该事项后，郑盈女士已及时主动将此次交易所得收益全额上交公司。

2、经与郑梦樵先生确认，郑梦樵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本次短线交易系郑梦樵先生女儿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郑梦樵先生的意见，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郑梦樵先生已充分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将加强亲属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切实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义务。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3、本次短线交易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与郑梦樵先生进行了深入沟通。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